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20〕1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 认定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厦委发〔2017〕16号）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招才引智工作实际，市委组织部牵头对《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19年版）》进行修订，并经市高层次人

才引进专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年版）》



附件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

(2020年版)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分为 A+ (杰出人才)、A (国家级领军人才)、B (省级领军人才)、C (市级领军人才) 等四类。

A+类：杰出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美国、日本等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台湾“中研院”院士。
6.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7.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1. 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

- (1)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

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2)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

2. 以下奖项获得者：

(1) 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前5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3. 近5年，以下职务担任者：

(1)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3) 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专科委员会（一级和二级专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相关领域，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须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

4. 独角兽企业创始人（每个企业限2人）；厦门市经“一事一议”给予重大支持的顶尖人才和团队负责人（团队限2人）。

5.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B类：省级领军人才

1. 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

(1)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福建省特支计划、“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除外）；“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2) 连续两次入选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双百计划”

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业 A 类以上人才；市青年“双百计划”杰出青年人才。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名家。

2. 以下奖项获得者：

(1) 全国名校长、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名中医。

(2)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福建省技能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

(4) 省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3 名；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企业类）；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和一等奖（前 2 位）；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厦门市重大科技贡献奖。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 1 名；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

3. 近 5 年内，以下职务担任者：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2)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组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负责人。

(3) 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医师协会等专科委员会（一级和二级专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 3 名）、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 3 名）。

(5) 在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担任高管以上职务，且近三年（自然年）年薪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 倍以上的人才。

(6) 担任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学院院长，或教授 1 年以上，或副教授 3 年以上

〔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下同〕。

4. 近 5 年内来厦创业，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5.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C 类：市级领军人才

1. 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类 B、C 人才、“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领军人才获得者（金鹭英才卡持卡人）、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A 类、市拔尖人才。

2. 省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3. 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名校长、省教学名师、省学科带头人；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医学会、中医药学会、

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医师协会等专科委员会（一级和二级专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奖，须为个人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

5. 取得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学校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从事我市重点产业（以市发改委发布的重点产业目录为准）和教育、卫生等重点社会事业领域工作，且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才。

6. 福建省委组织部选拔引进并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认的全国重点高校优秀博士引进生。

7. 在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任职，担任高管以上职务或中层以上技术岗位，且近三年（自然年）年薪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倍以上的人才。

8.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